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性別歧視防制處理要點

106年12月13日新北樹地人字第1064085567號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，防治性別歧視行為發生，建立性別歧視申訴管理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、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（三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（五）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本所非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；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員工之性別歧視事件之相關受理處理程序、調查時程、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，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員工認為本所所為之措施處置不當，已構成第二點所稱性別歧視，應於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後，向本所人事室提起。
 - （二）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時得以口頭申請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於十四日內補正，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1、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代理人者及其姓名，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2、請求事項。
 - 3、事實及理由。
 - 4、證據。
 - 5、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年月日。
 - 6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- （三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，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，送達本所人事室後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
(四)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不受理：

- 1、 申訴書或言詞作之紀錄經通知補正，於十四日內仍未補正。
- 2、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。
- 3、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
五、 調查時程、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：

本所人事室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，於確認受理後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說明，並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對申訴案的處理結果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次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。

六、 懲處、追蹤、考核及監督

性別歧視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，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有性別歧視之情事發生。

七、 申訴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八、 本所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別歧視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別歧視防治相關課程。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 本所性別歧視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電 話：02-26808008 (人事管理員)

傳 真：02-26805020

電子信箱：sulin1@ms14.hinet.net

十、 本要點經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